2018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目 录

第一部分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2018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起草安全生产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拟订安全生产政策和规划；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析和预测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发布全市安全生产信息，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2、承担全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综合管理全市生产安全伤亡事故和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统计分析工作。

3、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

4、承担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5、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承担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

6、组织实施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章、标准和规程，依法监督检查重大危险源监控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

7、负责组织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8、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

9、依法组织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参与特别重大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10、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情况。

11、组织指导全市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承担管理特种作业人员(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除外)的考核发证和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资格考核工作；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培训工作。

12、指导协调全市安全生产检测检验工作，监督管理安全生产社会中介机构和安全评价工作，协助廊坊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监督和指导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和注册工作。

13、组织拟订安全生产科技规划，组织协调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和推广工作。

14、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5、承担大城县安全生产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6、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1个，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基本性质** | **经费形式** |
| 1 | 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行政 | 财政拨款 |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734.79万元。与2017年度决算相比，收入增加45.77万元，增长7.32%；支出增加117.12万元，增长20.9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收入合计670.8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70.85万元，占100%。无事业收入；无经营收入；无其他收入。如图所示：

财政拨款

100%

图1：收入决算结构饼状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本年支出合计677.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65.82万元，占68.77%；项目支出211.5万元，占31.23%；无经营支出。如图所示：

图2：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0.85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5.77万元，增长7.32%，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招聘20名劳务派遣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677.32万元，增加117.12万元，增长20.91%，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69.32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44.24万元，增长7.08%，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招聘20名劳务派遣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675.79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15.59万元，增长20.63%，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和项目支出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53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5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创建园林项目；本年支出1.53万元，比2017年度增加1.53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新增创建园林项目。

图3：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670.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45%,比年初预算增加144.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招聘20名劳务派遣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本年支出67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8.68%,比年初预算增加150.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招聘20名劳务派遣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27%，比年初预算增加142.9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招聘20名劳务派遣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28.39%，比年初预算增加149.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经费增加（招聘20名劳务派遣人员）和项目支出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153%，比年初预算增加1.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新增创建园林项目；支出完成年初预算153%，比年初预算增加1.5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新增创建园林项目。

图4：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677.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1.3万元，占4.62%；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1.89万元，占1.76%;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32.6万元，占93.4%。其他支出1.53万元，占0.23%。

图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6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35.6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公用经费3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3.5万元，与年初预算持平，原因是本着厉行节约的要求，压减三公经费支出。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1.68万元，降低76.94%，主要是减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2017年度决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无增减变化，原因是厉行节约；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1.68万元，降低76.94%，主要是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8年度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主要是厉行节约。较2017年度决算无增减变化。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3.5万元。**本部门2018年末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3辆。较年初无增减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比2017年度决算减少11.68万元，降低76.94%，主要是减少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

本部门2018年度公务接待共0批次、0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0万元，较上年度减少0万元。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一是绩效评价管理机制不断完善。加强了绩效评价管理与财政资金监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的相互融合，绩效评价在预算分配、预算执行、结果应用的全过程管理机制不断完善。二是绩效管理理念逐步建立。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特别是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有利于全面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效果。

1. 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通过评价，一是增强了财政支出绩效管理观念，促进财政资金分配和使用更加科学有效，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二是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将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参考依据，将部门预算编制和预算绩效管理相结合，使预算绩效管理和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化。

1.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评价结果看，我单位能较好地完成项目，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资金管理完善，达到预期的效益目标。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 426大城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 | 193.15 |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等法律法规，依法开展执法检查工作，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罚，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安全管理，建设县级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组织制订全县各行业隐患排查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对安全生产责任人 |  |  |  |  |  |
| **1、加强安全生产执法监察检查** | 96.84 | 定期组织在全县开展安全生产督导检查活动，对重点行业和作业场所职业卫生安全生产进行督导检查，加强行政执法监察，依法对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不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能力建设，改善执法检测、监察检查等能力。 |  | 隐患整改率 | ≥90% | ≥70% | ≥60% | ＜60% |
| 行政处罚率 | ≥90% | ≥70% | ≥60% | ＜60% |
| 生产经营单位执法检查率 | ≥90% | ≥70% | ≥60% | ＜60% |
| **2、加强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 | 11.00 | 加强重大危险源的监测、监控、辨识与评估及登记建档、备案与核销等安全管理；建设县级重大危险源单位监管体系；开展重大危险源执法检查工作。 |  | 重大危险源企业备案率 | 100% | ≥95% | ≥90% | ＜90% |
| 危险源点安全运行率 | 100% | ≥95% | ≥90% | ＜90% |
| 重大危险源辨识、登记建档数 |  |  |  | 0 |
| 重大危险源备案数 | 3 | 2 | 1 | 0 |
| **3、加强职业危害防治及专项治理** |  |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煤矿作业场所除外）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依法颁发和管理职业卫生安全许可证，组织调查处理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对水泥、石材加工行业以及重点行业的专项治理，组织查处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事故。 |  | 群体性职业病危害事件发生次数 | 0 | 1 | 2 | 3 |
| 树立职业卫生标杆示范企业数量 | 1 | 0 | 0 | 0 |
| 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企业占比数 | ≥50% | ≥40% | ≥30% | ＜30% |
| **4、构建和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 10.00 | 制定实施行业及有关综合性安全生产规章、规程和工矿商贸安全生产标准；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事故专项调查；提出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意见；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定期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重大事项情况；组织全县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及考核工作；促进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诚信管理。 |  | 安全事故有效处理率 | 100% | ≥90% | ≥85% | ＜85% |
| A级以上企业比例 | ≥70% | ≥45% | ≥40% | ＜40% |
| 信息平台功能实现情况 | 100% | ≥90% | ≥85% | ＜85% |
| 安全培训达标率 | 100% | ≥90% | ≥85% | ＜85% |
| 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率 | 100% | ≥90% | ≥85% | ＜85% |
| 专项抽查覆盖率 | ≥50% | ≥45% | ≥40% | ＜40% |
| 监管覆盖率 | 100% | ≥90% | ≥85% | ＜85% |
| **5、促进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与推广应用** | 75.31 | 组织有关企事业单位和科研院所开展全县安全生产创新科技成果研发和推广；按照国家统一要求，组织推荐申报国家安全生产科技成果。 |  | 安全科技成果推广应用效果 | 事故下降2%以上 | 事故下降1% | 持平 | 上升 |
| 优秀成果数量 | 100% | ≥90% | ≥80% | ＜80% |
| 创新科技成果评选 | 3 | 2 | 1 | 0 |
| **二、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 | 50.00 |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适用《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的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承担非煤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准入管理责任，依法组织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 |  |  |  |  |  |
| **1、加强高危重点行业、商贸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生产监管** | 50.00 | 依法对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非药品易制毒企业、箱包、制鞋企业实施许可管理；对高危行业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进行验印审批；对重点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监督和专项整治活动；开展金属和非金属矿山的整顿关闭、尾矿库治理等工作；加强高危行业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安全设施设计、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管理。 |  | 隐患排查率 | ≥90% | ≥90% | ≥80% | ＜80% |
| 隐患整改率 | ≥90% | ≥85% | ≥80% | ＜80% |
| 排查高危生产经营企业（家）安全隐患企业数量 | 3 | 2 | 1 | 0 |
|  |  |  |  |  |
| 矿山整治率 | ≥70% | ≥40% | ≥20% | ＜20% |
| 事故发生数 | 0 | ≤2 | 3 | ＞3 |
| 事故有效处理率 | 100% | ≥90% | ≥80% | ＜80% |
| **2、加强煤炭安全监管** |  | 加强煤矿的安全生产执法、职业卫生监管和隐患排查力度；实施全县煤矿整合关闭等整顿政策；组织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和执法活动；监督指导煤矿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指导煤矿灾害防治措施的落实；开展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工作；组织对煤矿建设项目联合试运转审查；监督企业提升煤矿安全保障能力，组织煤矿新建、改扩建、资源整合项目设计审查。 |  | 煤矿事故有效处理率 | ≥90% | ≥85% | ≥80% | ＜80% |
| 安全质量标准化达标率 | 100% | ≥95% | ≥90% | ＜90% |
| 煤矿关停工作目标完成率 | 100% | ≥90% | ≥80% | ＜80% |
| 煤矿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 | 低于国家下达目标 | 与国家下达目标持平 | 高于国家下达目标 | 大幅度高于国家下达目标 |
|  |  |  |  |  |
| **3、非煤矿山综合治理** |  | 对尾矿库进行必库和生态修复，实施石膏矿关闭退出，组织非煤矿山隐患排查活动，实施一批安全隐患治理项目，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 |  | 隐患排查整改率 | ≥95% | ≥90% | ≥85% | ＜85% |
| 非煤矿山安全事故的减少量 | 3起以上 | 1起-3起 | 与2016年持平 | 事故增加 |
| 尾矿库生态修复任务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石膏矿关停取缔完成率 | ≥85% | ≥70% | ≥55% | ＜55% |
| **4、全县铁路道口安全管理** |  | 制定本县监护道口安全管理制度，会同县政府及铁路部门综合分析全县监护道口安全监护现状及存在问题，制定改进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全县监护道口安全大检查和专项督查，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配合铁路有关部门对重大道口事故进行调查、处理。 |  | 铁路交通运行情况 | 通畅运行 | 出现拥堵 | 发生交通事故 | 发生死亡事故 |
| 铁路道口安全隐患排查整改率 | ≥95% | ≥90% | ≥85% | ＜85% |
| 铁路道口标准化创建情况 | 100% | ≥95% | ≥90% | ＜90% |
| **三、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 | 15.00 | 安全生产指导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组织应急救援演练，组织协调全县安全生产救援工作。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 |  |  |  |  |  |
| **1、组织应急预案编制及应急演练** | 10.00 | 组织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和备案管理，结合事故多发、易发，应急管理基础薄弱的地区、领域、时段、岗位等重点，组织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 |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5% | ＞5% | 持平 | 降低 |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演练次数 | 3 | 2 | 1 | 0 |
|  |  |  |  |  |
|  |  |  |  |  |
|  |  |  |  |  |
| **2、加强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  | 加强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和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安全生产应急平台，提高全县应急救援协调指挥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县救援指挥中心能力建设，加强指挥机构管理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训练，统一规划安全生产应急平台信息化建设和救援通信、信息网络运行保障，及时进行重大危险源预警、技术监控工作，发布预警信息。 |  | 应急管理人员培训人次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中心设备有效运转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装备、设备完好率 | 100% | ≥85% | ≥80% | ＜80% |
| 应急基地演练次数 | ≥4 | 3 | 2 | 1 |
| 应急救援平台功能实现率 | 100% | ≥85% | ≥80% | ＜80% |
|  |  |  |  |  |
| **3、组织实施应急处置与救援** | 5.00 | 启动应急预案，组织协调救援力量、装备、专家参与救援，制定救援方案，科学施救，保障救援工作顺利进行 |  | 专业救援队伍人员增长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预案演练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应急救援任务有效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四、安全生产政务管理** | 108.36 | 实施安全生产法规及标准制定,编制安全生产规划，开展安全生产调研和相关政策制订；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行政审批管理；为保障机关履行安全生产监管基本职责提供必要条件。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 制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系统业务活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调查研究，加强专项资金监管；开展对外合作交流；加强安全生产审批管理；信访接待、业务宣传、政务信息公开等工作；开展网上行政服务；依法行政等。 |  | 综合业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
|  |  |  |  |  |
|  |  |  |  |  |
| **2、综合事务管理** | 108.36 | 做好会议组织管理、信息化建设与维护、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标准化建设、基建及维修、大型设备购置、人事管理、党务管理、老干部工作等。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管理工作。 | 加强资产管理、完善机关基础建设，保障机关各项工作高效运转。 | 综合事务管理工作完成率 | 100% | ≥95% | ≥90% | ＜90% |
|  | | | | | 单位：万元 | | | |

##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8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0.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4万元，降低15.17%。主要是厉行节俭。较2017年度决算减少0.92万元，降低3%，主要是厉行节俭。

### （二）政府采购情况

### 本部门2018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比上年增加0辆，主要是厉行节约，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厉行节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套，比上年增加0套，主要是厉行节约。

###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2018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09表以空表列示。

2、本部门2018年度政府采购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10表以空表列示。

3、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